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公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東金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益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被上訴人 堡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長鳴

被上訴人 鄭長興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江俊賢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文治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熊誦梅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